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39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翔晟信息”）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

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张晓健、赵阳立、杨柳、宋凯华、纪圣媛、李维庭、温豪轩。辅导小组成员较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发生了变化,具体为:前期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的刘方旭由于辞职,陈亮由于工作调整,均不再参与本项目的辅导工作,本期根据辅导工作需要,新增李维庭、温豪轩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除上述变化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开源证券依据《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本期辅导工作于2022年4月1日开始至2022年6月30日。

2、辅导方式

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调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

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

5、督促公司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6、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其相关人员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开源证券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

1、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先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工商银行基本户再进行使用的情况，未严格遵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的相关法规知识学习，辅导公司编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辅导对象对新三板股份回购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知识的掌握较为薄弱，存在首次披露的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制披露不准确、首次披露的《2021 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价格的公告》内容中遗漏权益分派实施对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数量调整事项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遗漏、错误事项完成了更正披露，并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主体进行了全面的相关法规知识学习。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辅导对象尚未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张晓健、赵阳立、杨柳、宋凯华、纪圣媛、李维庭、温豪轩七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

- 2、对辅导对象就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

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持续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开展活动。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与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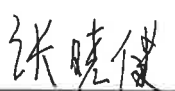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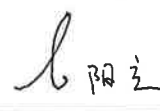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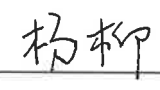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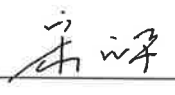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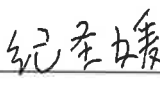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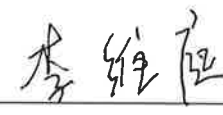

张晓健



赵阳立


杨柳


宋凯华


纪圣媛


李维庭


温豪轩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7月14日